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

執行董事辭任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收到執行董事陳燕桂先生(「陳先生」)提交的辭呈。陳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故提呈辭去執行董事之職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此外，概無有關陳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將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選舉產生新的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後方會生效。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陳浩先生(「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起始日期(「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陳浩先生簡歷如下：

陳浩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銷售平台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至今，曾任本公司大區經理及銷售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東陽光藥業研究院副院長。

陳浩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

待陳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陳浩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陳浩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陳浩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集團業績以及其履職情況來確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薪酬的具體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陳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浩先生確認(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浩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建議修訂章程

鑑於本公司業務及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若干細則作出修訂。

原章程	經修訂章程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p>...</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u>藥品進出口</u>；<u>技術進出口</u>。(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p>...</p>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達成。

建議修訂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並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並由股東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